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正偉

被 告 NGOO HEA LIANG(中文名：吳蕙亮，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正偉、NGOO HEA LIANG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何正偉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NGOO HEA LIANG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何正偉、NGOO HEA LIANG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二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車手向被害人收取  
05 款項，此據渠等供述在卷，被告二人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  
06 犯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照前述說明，渠等本案犯行應論以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10 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11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12 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  
13 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  
14 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  
15 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6 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7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  
18 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後交  
20 與被告NGOO HEA LIANG行使，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  
21 書。

22 (三)、被告二人試圖為上開詐騙集團收取、轉交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23 之行為，復已著手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  
24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僅因員警及時查獲而未能  
25 得逞。故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9 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詐欺集團夥同被告等偽造如附表編號3之印章、編號1至  
31 2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其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

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N GOO HEA LIANG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二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青眼白龍」、「(土司符號)」、「阿Q」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二人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二人雖已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二人就本案獲有財物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二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部分，均自白不諱，本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 (五)、量刑：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二人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二人自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渠等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之要件，暨被告何正偉國中畢業、被告NGOO HEA LIANG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二人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或據以聯繫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文書整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為該文書之一部且均已沒收，故不重複宣告。

2.被告二人供稱與上手約定可取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報酬，惟尚未取得即為警查獲，此據渠等供述在卷，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獲有犯罪所得，自不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 附表：扣案物品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備註                                                                     |
|----|-------------------------------------------------------------------|----|----|------------------------------------------------------------------------|
| 0  | 「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r>存款憑證                                            | 2  | 張  | 其上有偽造之「勁德資本<br>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br>枚、代表人「劉志雄」印<br>文1枚；偽造之「林品川」<br>印文、署押各1枚 |
| 0  | 「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br>品川」工作證                                        | 2  | 張  |                                                                        |
| 0  | 林品川印鑑                                                             | 1  | 個  |                                                                        |
| 0  | 印台                                                                | 1  | 個  |                                                                        |
| 0  | IPHONE SE<br>(IMEI：0000000000000000)<br>(IMEI 2：0000000000000000) | 1  | 支  |                                                                        |
| 0  | REALME<br>(IMEI：0000000000000000)<br>(IMEI 2：0000000000000000)    | 1  | 支  |                                                                        |
| 0  | 智慧手機<br>(IMEI：0000000000000000)                                   | 1  | 支  |                                                                        |